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鑫智慧能源”）20%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 70,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，用于支付收购协鑫智慧能源 10% 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，且同意协鑫智慧能源作为前述融资事项的共同借款人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合作方、合作方式等具体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9）、《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0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、协鑫智慧能源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证券”）签订了《融资计划投资协议》，公司与信达证券签订了《股权质押协议》，并已办理了协鑫智慧能源 20% 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交易对象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0934967A

3、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4、法定代表人：祝瑞敏

5、注册资本：291870 万元人民币

6、成立日期：2007 年 9 月 4 日

7、企业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

8、经营范围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证券自营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融资融券；代销金融产品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；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9、信达证券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0、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查询，信达证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协议主要内容

A、《融资计划投资协议》

1、融资规模：70,000 万元人民币

2、融资期限：36 个月

3、融资条件：以公司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 20% 股权提供质押。

4、融资用途：用于收购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 10% 股权。

5、还款方式：按阶段性还本付息。

6、担保条款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B、《股权质押协议》

1、质权人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出质人：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3、质押股权：公司所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 20% 的股权。

4、质押担保的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及相应的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

赔偿金、迟延履行金、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。

5、质押期间：被担保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、协鑫智慧能源与信达证券之《融资计划投资协议》。
- 2、公司与信达证券之《股权质押协议》。
- 3、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2日